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椿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花蓮縣政府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9,504元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2,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心瑜